

## 附件 2

# 关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潮阳区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潮阳区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潮阳区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潮阳区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海门镇新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由新地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土地权属平均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经确定后进行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潮阳区段）新增用地征地项目征收海门镇新地股份经联社集体土地面积0.813亩，根据汕府办〔2021〕44号文的规定，按照非中心城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14.59万元/亩作为基数计提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为20%，需计提养老保障金2.372334万元。